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三）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四）募集资金净额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七）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八）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性

（十）募集资金使用必要性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合理性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性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性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透明度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时性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准确性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完整性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性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可持续性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顾宝



黄



唐清

江

日



司

日